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12)群信字第 112044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產業型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申報第 3 次追加募集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申報生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2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501 號函及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第 3 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自 112 年 5 月 5 日申報生效。
- 三、本基金第 3 次追加募集之資金匯出、匯入作業，本公司將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向中央銀行提出申請，於取具中央銀行同意函後始得募集。有關本次新增額度之開始募集日，本公司將於中央銀行同意後另行公告。
- 四、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五、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 15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款	第八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一	<p>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元，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捌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募集金額之計算係按本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元，且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第一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第二次追加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追加發行受益權單位數為伍億個單位。合計總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陸佰億元整，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申請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80%)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p>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p>	<p>明訂本子基金受益權單位第三次追加募集之最高募集金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及其合計總數。</p>